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5號

抗 告 人 張勝雄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C HUNGHWA TELECOM VIỆT NAM）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全字第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自民國103年7月起至106年5月止擔任伊董事兼總經理期間，逾越授權範圍以伊名義(1)於103年間與訴外人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洲公司）簽訂生產線節能系統工程服務契約書，再以美金（以下未敘明幣別者均同）102萬7,896元轉包予訴外人林銘鏞經營之Cosmic Talent LTD（下稱Cosmic公司），竟虛偽簽訂總價132萬7,896元之契約，溢報轉包金額30萬元；(2)於104年間與崑洲公司柬埔寨子公司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PLC. 簽訂生產線節能工程服務契約書（QMI-G廠），以假交易層層墊高價格轉包予訴外人Tecw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抗告人私設之CSI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下稱CSI公司）、Cosmic公司，再轉包予訴外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恆公司），虛偽溢報轉包金額120萬4,003元；(3)於105年間向訴外人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下稱CIFSC公司）融資借款100萬元，惟虛偽簽訂119萬6,000元之太陽能逆變器購入合約，約定伊分期償還；再虛偽以146萬4,576元出售予訴外人Mecpower Corporation Co., LTD.，惟該公司僅給付伊68萬6,520元，致伊仍須清償CIFSC公司50萬9,480元；(4)於105年間以與柬埔寨大成巴域經濟特區有限公司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01 合作契約書為由，以55萬5,875元虛偽向CSI公司買受逆變器
02 設備；再以507萬9,525元轉包予聚恆公司，惟虛偽簽訂總價
03 610萬4,755元之契約，溢報102萬5,230元；復向CIFSC公司
04 融資借款150萬元，而指示直接匯入抗告人私設之Trillion
05 Ingenious LTD. 帳戶，致伊須支付CIFSC公司借款本息179萬
06 元及上開貨款、轉包價差。伊共受有333萬4,128元損害，折
07 合新臺幣9,362萬2,314元，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抗告
08 人賠償，現由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26號審理中（下稱本
09 案訴訟），抗告人所涉背信等罪嫌，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110年度訴字第843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且抗告人否認侵權
11 行為，斷然拒絕賠償，其現存既有財產，與伊之債權相差懸
12 殊，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有假扣押
13 之必要等情，爰聲請准供擔保後，就抗告人所有財產於新臺
14 幣1,0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5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
16 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
17 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
18 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
19 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本不以
20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
21 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22 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
2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至稱釋明者，
24 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
25 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
26 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尚有不同。原法院以：相對
27 人主張抗告人有上開(1)至(4)之侵權行為，致相對人受有上開
28 損害，並提起本案訴訟，有本案訴訟案卷足憑，其已釋明假
29 扣押請求；又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否認相對人之請求，斷然拒
30 絕賠償，且抗告人名下登記財產價值總額，與相對人本案訴
31 訟請求金額相差懸殊，亦有抗告人答辯狀、稅務電子閘門所

01 得調件明細可考，堪認相對人已釋明抗告人既有財產無法或
02 不足清償滿足其債權，致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3 虞，相對人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之聲
04 請，應予准許。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5 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07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0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1 法官 吳 麗 惠

12 法官 黃 明 發

13 法官 王 怡 雯

14 法官 周 舒 雁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